

湖医志愿服务获评“全国先进”



■记者 叶楚榕

本报讯 近日,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部门发布2021年度全国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名单。湖北医药学院怡敏义务支教志愿服务队荣获“全国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称号。

湖北医药学院怡敏义务支教志愿服务队成立于2011年11月,由“中国好人”陈怡敏教授牵头组建。陈怡敏教授67年前响应祖国号召,从印尼回国自愿到新疆工作。37年前再次响应号召,投身十堰市(原郧阳地区)的医疗卫生教育事业。工作40年间数次申请入党,直到1990年10月,退休返聘

时才得偿所愿。陈怡敏退而不休,自2000年起,在得知一些农民工子女进城学习跟不上时,她在家搭建起简陋“教室”,免费为困难农民工子女补习功课,还自费为学生们买教材,设立奖学金,鼓励学习有进步的学生,坚持义务辅导农民工子女。

92岁高龄的陈怡敏,义务辅导农民工子女学英语22年。她的故事感动了湖北医药学院很多学生,大家纷纷报名加入志愿服务队,参与义务辅导农民工子女、关心帮扶留守儿童等志愿服务。

经过10年发展,这支志愿服务队已有605名队员,累计服务时长达13万余小时,形成“2+N”关爱行动新模式,即“1支志愿服务队结对1个农民工子弟学校,1名志愿者结对1名农民工子女”的“2”个结对帮扶模式,增设切合农民工子女实际需要的“心理辅导、应急救援培训、疾病知识普及”等多种帮扶教育内容的“N”项服务。

经开区白浪堂社区： 以真变化让群众享受真实惠



原本坑洼的客底西路现在变得平整干净。

■文、图/记者 吕鑫
通讯员 黄宇超 曾曼月

本报讯 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始终紧扣一个主题:让城市更文明,让人民更幸福。围绕这一主题目标,全市各地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容市貌发生巨大变化,给人民群众带来了真实惠。近日,记者在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堂社区了解到,该社区推进创文出实招,基层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群众生活发生了较大变化。

如今,漫步在白浪堂社区客底西路,只见平坦的路面直通滨河路,路边的人行道干净整洁,崭新的路灯整齐划一,整条巷子显得格外通透明亮。以前,客底西路可没有这般美景。

客底西路连接着白浪路与滨河路,路边企业很多,经常有大车出入,导致路面坑洼,一下雨就会积水。同时,路上没有人行道和路灯,附近居民夜晚出行很不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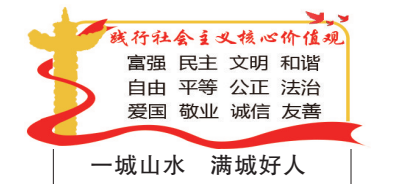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过程中,通过基础设施补短板专项行动,社区对客底西路进行了系列改造,路面全部铺设了沥青,路两边增设了人行道和路灯,居民出行更加安全了。

除了客底西路,白浪堂社区对标对标,由点顾面对辖区7个老旧小区、两个物业小区、5条背街小巷展开大排查,建立详细的问题台账并积极整改。共排查问题117个,目前整改工作已接近尾声,为城市文明创建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硬件设施基础,用实际行动向群众交上了满意答卷。

社区好不好,首先看环境。白浪堂社区始终把创造优美环境作为文明城市创建的“基本功”来抓。今年以来,该社区积极开展全域“大清理、大清扫、大清洗”三清活动,对清大药业家属楼、科技园路、田湖东路延长线等区域卫生死角进行清理清扫,环境卫生秩序有了显著改善。

为丰富辖区群众生活,白浪堂社区精准设计项目、完善工作流程,常态化开展“我们的节日”、文明劝导日等志愿服务活动,让群众在文明实践活动中增强“主人翁”意识,全面提升群众的“精气神”。截至目前,常态化参加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的居民志愿者已经达到525人,占本地常住人口的20.8%。其中涌现出一大批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如“十堰好人”宋保平,社区“身边好人”会红云、李艳华等先进典型。

童明华:诚信为本金不换



■记者 叶楚榕

自古以来,父债子还天经地义,但弟债兄还的例子却不多见,而在竹溪县水坪镇东沟村的童明华,就是这样一位平凡普通、践行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诚信之人。

童明华家里有弟兄三人。成年后,身为大哥的童明华,依靠一手仿瓷涂料涂刷技术,让全家人过上了较为富足的生活。然而,1999年,童明华的大弟童若因肝硬化住院,不仅花光家中所有积蓄,还欠下几万元外债。其

间,为帮助大弟治病,原本经济情况尚可的童明华一家也变得捉襟见肘。

由于当时的医疗条件有限,加上病情严重,年纪尚轻的童若最终医治无效去世,留下寡妻弱女和好几万元的债务。尽管大弟生前从未向童明华提过让他帮还债务的请求,但童明华还是承诺,由自己、大弟媳和二弟三人共同还债,自己承担大部分债务。但之后,大弟媳留下女儿独自外出打工还债,后来改嫁,只剩童明华和二弟辛苦挣钱还债。

2016年,经过十多年默默地付出,童明华一家人终于将当初大弟的债务还清,同时,自己也略有结余,盖起了新房子。不仅如此,童明华还一直对大弟的女儿童娟承担着监护抚养责任。家中吃喝用度,他和妻子总是优先想着童娟,相比自己的孩子,他们更加呵护大弟的孩子,将她抚养成人,送入校园。

检察官讲办案故事

200余户居民担心的消防安全隐患排除了

讲述人:十堰市竹山县检察院党组成员 第四检察部主任 董艳辉

2021年12月,拿到竹山县莲花名苑小区建筑消防设施监测报告的我,看到结论判定为“合格”,悬起的一颗心才算真正放下,小区200余户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终于在我们的努力下得到了有效保障。

2021年6月,我们接到群众举报,称竹山县莲花名苑小区存在很大的消防安全隐患,对小区居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很大威胁。接到举报后,我们来到社区,进行了走访调查。随后了解到,竹山县莲花名苑小区由十堰市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该项目于2016年开工建设,2018年主体完工,目前已有200余户住户入住,但是消防工程配套设施建设没有完成,也没有申报验收。

带着疑问,我们找到了项目负责人彭某,彭某当即向我们大吐苦水。原来,莲花名苑项目因开发商资金链断裂,企业已濒临倒闭,导致消防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未完成,目前还欠消防工程施工方很多费用,无法申报验收。

企业存在实际困难,但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更不容忽视。情况调查清楚后,我们对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立案调查,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对竹山县莲花名苑小区消防设施建设未完成、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等情形依法履行职责。在诉前检察建议发出后,我们不等不靠,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莲花名苑项目的消防工程复工和验收问题,并安排专班专人协调督办。

在开发商资金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企业负责人谭某某积极从其负责的另一项目中预支工程款50万元,支付给消防施工单位湖北东锐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启动莲花名苑项目消防后续工程施工。同时,积极督办施工单位在收款后作出书面承诺并立即复工,优先保证消防设施建

设。同时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点对点指导解决,为施工方工程建设申报消防验收创造便捷条件。

2021年8月13日,我们再次跟开发商联系获悉,50万元工程款已如期支付给消防项目施工方,施工方也已经启动了消防工程施工。2021年12月,莲花名苑项目消防整改取得实质性进展,必要消防设备安装完毕,有效解决了该项目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解决了多年无法竣工验收的难题,化解了社会矛盾,近千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

治国常有,而利民为本。公共安全无小事,在本案中,我们与相关职能部门同向发力,同频共振,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小区消防安全隐患,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通讯员 温珉珉

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制度不仅仅是对行政执法机关的履职监督,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更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实实在在的履职成效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